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0570
臺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71號5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儷
電話：(02)2321-5696轉3042
傳真：(02)2397-4328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23184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請各委員週知
洽陳進以 102年10月30日

主旨：檢送本府102年9月23日召開「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145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2年9月13日府都新字第102312950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諒達）。
- 二、陳情人之書面資料及發言內容，不列入會議紀錄，由更新處收錄備考，另請實施者詳為紀錄陳情人發言內容，後續納入計畫書之陳情意見綜理回應表內載明。
- 三、倘對本次發送會議紀錄內容，認有誤寫、誤繕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等相關規定，於文到10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送本府彙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邊主任委員泰明、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林副主任委員崇傑、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賴委員佩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潘委員玉女、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鄭委員淳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李委員麗珠、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羅委員榮華、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張委員立立、羅委員孝賢、金委員家禾、黃委員志弘、何委員芳子、蘇委員瑛敏、解委員鴻年、陳委員漢雲、林委員秋綿、陳委員美珍、簡委員伯殷、劉委員明滄、周委員世璋、郭委員國任、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簡執行秘書裕榮、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陳幹事正賢、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朱幹事大成、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鄭幹事益昌、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潘幹事依茹、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蕭幹事佑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李幹事慧、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林幹事舒華、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吳幹事琇瑩、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陳幹事家邦、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張幹事雅雯、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吳幹事尚欣、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孫幹事文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吳幹事玉玲、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鄧幹事博文、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林幹事芝羽、臺北市都市更

新處更新事業科 袁幹事如瑩、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內政部營建署 (報3)、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報5)、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報5)、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報5)、交通部郵政總局 (報5)、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報5)、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討2)、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討2)、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討2)、財團法人臺中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報3)、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報3)、社團法人臺北市地政士公會(報3)、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報3. 討2)、味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4)、鼎昌建築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報4)、江培珩建築師事務所(報4)、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報4)、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報4. 討2. 3)、敬群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報4)、張國基(代理人：余鐘柳律師)(報4)、張國正(報4)、友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5)、衡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報5)、場域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報5)、劉家華建築師事務所(報5)、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報5)、王明朝估價師事務所(報5)、東融估價師事務所(報5)、張景欣(討1)、李淇泉(討1)、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討1)、簡俊卿建築師事務所(討1)、奧斯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討2)、吳成榮建築師事務所(討2)、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討2)、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討2)、陳泰湖 君(討2)、陳泰湖 君*(討2)、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討3)、臺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討3)、薛昭信建築師事務所(討3)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政風室、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 邊泰明決行

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145次會議紀錄

102年10月30日府都新字第10231842600號函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102年9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臺北市政府8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西南區）

參、主持人：邊主任委員泰明

紀錄彙整：張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詳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140次審議會之紀錄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決議：

洽悉備查。

（二）第140次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報告案（二）會議紀錄之補充說明：

有關本次審議會討論提案二「擬訂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三小段388地號等7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之會議記錄所載審議委員自行迴避之相關事項，本案申請單位表示已函詢本府政風處，並經該單位函復申請單位並無向該單位檢舉審議委員涉及不法情事之陳情案件，爰希冀提請審議會宣讀。

決議：洽悉。

二、確認第141次審議會之紀錄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洽悉備查。

三、「102年度臺北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書範本製作及審查注意事項須知案」事業概要範本內容修訂報告案（承辦人：事業科 羅鈞懷 2321-5696#3041）

討論發言要點：

（一）消防局 吳幹事尚欣（書面意見）

無意見。

（二）地政局 潘委員玉女

因實施方式尚有協議合建、自行興建、委託興建、聯合開發等方式，故有關費用分擔及財務計畫等內容應一併納入說明。

(三) 副主任委員 林處長崇傑

請業務科邀集相關單位討論涉及不同實施方式，其有關費用分擔方式之內容。

決議：本案後續授權由業務科邀請捷運工程局聯合開發處、地政局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就「拾、實施方式及有關費用分擔」及「拾壹、財務計畫」內容研議納入其他實施方式之說明內容，修正完成後發文周知各公會並上網公告。

四、「擬訂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二小段 257 地號等 1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案」都市更新審議案，涉及道路用地估價之修正情形報告案（承辦人：事業科 陳維廷 2321-5696#3052）

討論發言要點：

(一) 地政局 鄭幹事益昌

本案更新單元內道路用地之估價，目前報告書所載之查估結果未納入 $\Delta F3$ (更新時程之獎勵容積)之貢獻，然經實施者重新查估並說明修正情形後，且表示願意吸收其間之差額，地政局無意見；惟建請將所承諾事項及估價過程詳載於相關計畫及估價報告書。

(二) 建築管理工程處 吳幹事琇瑩（書面意見）

本案地下層 15 號、30 號、40 號為小車位，且鄰牆側未留設 25 公分，應修正。

決議：

(一) 有關本案道路用地估價內容同意依實施者說明之查估道路用地總值 4,085,198 元，並請實施者依地政局發言要點將所承諾事項及估價過程於相關計畫及估價報告書中載明。

(二) 同意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修正後通過，後續請實施者於 3 個月內檢具修正後計畫書圖送都市發展局辦理報府核定，逾期應再重新提審議會審議。

五、「變更（第二次）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一小段 3 地號等 2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都市更新審議案，涉及誤植及依都市設計審議核備內容修正報告案（承辦人：事業科 劉馥萱 2321-5696#2811）

討論發言要點：

(一) 財政局（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無意見。

(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書面意見)

本分署原則尊重 貴府審議結果。

(三)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書面意見)

1. 查「內湖區文德段 1 小段 3 地號等 24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前於 102 年 4 月 17 日向本局申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第 2 次變更設計，並以 102 年 4 月 30 日府都設字第 10232988400 號函核備，變更內容如下：

(1) 相關數據部分：

- A. 基地面積變更為「4924 平方公尺」。
- B. 建築面積變更為「2186.29 平方公尺」、實設建蔽率變更為「44.4%」。
- C. 總樓地板面積變更為「29873.34 平方公尺」。
- D. 住宅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為「16880.38 平方公尺」、商業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為「1476.39 平方公尺」、其他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為「837.56 平方公尺」、實設容積率變更為「323.74%」。
- E. 住戶數變更為「139 戶」。
- F. 法定汽車停車位變更為「174 輛」、實設汽車停車位變更為「199 輛」、法定機車停車位變更為「199 輛」、實設機車停車位變更為「213 輛」。
- G. 地下開挖規模變更為「69.02%」。
- H. 建築物高度變更為「45.76 公尺」。
- I. 實設綠覆率變更為「72.74%」。
- J. 都市更新獎勵樓地板面積變更為「4865.92 平方公尺」。

(2) 其他規劃設計內容部分：

- A. 各樓層室內隔間調整、地下 1 層至地下 3 層停車空間配置變更。
- B. 建築物立面材質、色彩及分割調整。
- C. 地面層景觀植栽及配置變更。

2. 都審變更核備報告書，業已函送都更處參考。

(四) 地政局 蕭幹事佑嘉

無意見。

(五) 何委員芳子

請規劃單位注意，有關本次報告案事項，多屬誤植，可能涉及公私有土地之權益，請實施者及規劃單位審慎辦理。

決議：

- (一) 有關依都市設計審議核備內容修正事業計畫部分，建築物外觀裝飾框架材質變更、景觀透視圖變更、廣告招牌立面圖變更及綠覆率面積誤植修正，經實施者說明，並經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檢視後，予以同意。
- (二) 有關權利變換計畫內容涉及人事行政管理費算式誤植修正、權利價值比例算式誤植、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分配單元誤植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車位價值不符等事項，經大會確認後，予以同意。
- (三) 同意本案變更(第二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經大會報告後通過，請實施者於3個月內檢具修正後計畫書圖送都市發展局辦理報府核定，逾期應再重新提會審議。

陸、討論提案

- 一、「擬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 137-7 地號等 4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涉及範圍疑義案(承辦人：事業科 羅鈞懷 2321-5696#3041)

討論發言要點：

- (一) 建築管理工程處 吳幹事琇瑩(書面意見)

有關 187 地號上建物如與鄰房有完整之構造區劃分隔，且無礙該建物出入通行，始可同一建造執照部分納入更新基地。

- (二) 何委員芳子

倘更新單元造成畸零地，將畸零地納入係合理，本案位於公告劃定範圍，不需經過劃定程序，東側造成未達最小更新單元面積，左側未來退縮後建築困難，往例應自行協調二次後再進行公辦協調，而本案尚未協調左側鄰地，建議再努力協調，以達都市更新土地有效利用之意旨。

- (三) 林委員秋綿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係屬商一，主要通道應為西側道路，建議再溝通協調，另應告知東側鄰地未達最小更新單元面積，未來無更新可能。

- (四) 副主任委員 林處長崇傑

東側未達 500 平方公尺不能更新，西側係屬狹長形基地建築困難，建議

再自行協調一次後再申請公辦協調。

決議：請申請人就東側及西側鄰地自行召開協調會後，再向更新處申請辦理公辦鄰地協調會後，視協調結果再提會討論。

二、「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725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都市更新審議案（承辦人：事業科 張巧玫 2321-5696#2959）

討論發言要點：

（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本案於 102 年 4 月 9 日邀請實施者至國防部進行簡報說明，會後提出 15 項意見內容，實施者皆有正面回應說明並達成共識。後於 102 年 9 月 2 日已正式函文予更新主管機關備查，對於本案計畫內容無異議。

（二）消防局 吳幹事尚欣（書面意見）

有關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救災活動空間無修正意見。

（三）建築管理工程處 吳幹事琇瑩（書面意見）

本案高層建物檢討、緊急昇降機等檢討修正後無意見，但高層緩衝空間部分，未設置於建築物與出入口與建築線間，且大部分為綠覆面積，應檢討修正。

（四）財政局 朱幹事大成

本案興建地上 16 層地下 3 層的一棟建物，依審議會案例係以 36 個月核計，本案以 42 個月提列，提請委員討論。

（五）地政局 鄭幹事益昌

1. 實施者簡報所舉周邊案例之共同負擔比約介於38%~54%，並以此欲證明本案共同負擔比已相對偏低，風險費用提列合理，惟本案公地主比例超過八成，且依過去第109次及第141次審議會審議通過之案例來看，並不乏低於共負比34%之案例，顯見實施者舉例有刻意比高不比低之嫌，並不適當。
2. 又本案營建成本每坪提列費用高達18.37萬元，既已提列高額費用，估價部分即應確實反映，報告書第75頁「建物結構」項目調整率經修正後雖已上調為2%，惟本案建物結構為16層SRC，比較標的為14~15層RC，相較本市都市更新工程造價標準之價差2.35萬元，調整幅度仍有不足，與其他二家估價師事務所「建物結構」之調整率相較亦有差距（巨

乘為4%；麗業為5%)，請合理反映高造價對應之房價水準。

(六) 鄭委員淳元

本案臨接 20 公尺寬吉林路，倘要設置家長接送區，需考量學童穿越馬路之安全問題，請實施者說明是否已與長安國小達成共識，以及未來維護管理方式及載明於住戶管理規約中。

(七) 賴委員佩技

1. 本案營建費用業以16層SRC造第三級造價基準計算並加計特殊工法費用6700萬元後，工程造價每坪已達18.3萬元，提列額度較多，故建議檢討下修特殊工法費用。
2. 有關風險管理費部分，考量所有權人單純且無舊違章建築物拆除等事宜，建議適度下修。
3. 印花稅部分應扣除空氣汙染防制費部分，請修正。

(八) 林委員秋綿

估價報告第 73 頁比較標的一車位部分，雖然經查證為坡道平面，但該面積僅為 5.51 坪恐有拉低主建物價格之疑慮，建議更換比較案例。

(九) 林副主任委員崇傑

1. 考量本案公有土地比例達 80% 以上，更新前後應對環境有所貢獻。有關本案臨吉林路側庭院部分，建議再退縮留設開放空間供周邊社區使用，並於樹下規劃座椅及夜間照明，若考量社區安全而設置圍牆欄杆時應配合退縮，以利未來社區使用及都市空間氛圍塑造，增加公益性及環境貢獻度。
2. 有關本案事業計畫中景觀植栽圖例部分(第 11-19 頁)將樹木種類(大型喬木、落葉喬木或中小型喬木等)混合表示並不適當，考量部分植栽位於地下室未開挖處，建議可增植及以大型喬木為主。

(十) 都市更新處

第 19 章相關單位配合事項，係相關法令載明主管機關依職權需辦理事項，無須再列，請刪除本章內相關文字。

決議：

(一) 建築容積獎勵部分

1. $\Delta F3$ (更新時程之獎勵容積) 同意給予 296.73 平方公尺 (法定容積 7

%)之獎勵額度。

2. △F5-1 (考量與鄰近地區建築物之量體、造型、色彩、座落方位相互調和之建築設計、無障礙環境、都市防災之獎勵容積)，經實施者說明並承諾臨吉林路側除原留設人行步道空間外再退縮6公尺(共約12公尺)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後，同意給予423.90平方公尺(法定容積10%)之獎勵額度。
3. △F5-3(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之獎勵容積)原則同意給予440.32平方公尺(法定容積10.39%)之獎勵額度，後續授權更新處覈實計算後給予獎勵額度；另請實施者將人行步道以順平處理，並設置標示牌，明確標示留設面積、位置及無條件供公眾通行，並於住戶規約中載明。
4. △F5-6(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之獎勵容積)同意給予339.12平方公尺(法定容積8%)之獎勵額度；另請實施者於申請建造執照時繳交容積獎勵乘以本案銷售淨利之保證金，並承諾於建照申報開工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黃金級」以上。

(二) 建築規劃設計部分

1. 有關本案建築物高度、緊急昇降梯等內容是否業依建管相關法令修正，經實施者說明後，予以同意。
2. 本案高層緩衝空間之設置位置及面積檢討，請實施者依建管處幹事意見修正。

(三) 財務計畫部分

1. 貸款期間請下修為36個月，印花稅部分應扣除空氣汙染防制費。
2. 有關本案提列特殊因素費用(地工費用及制震壁費用)約6,700萬元，經實施者說明並提出之估價修正方案後，予以同意。
3. 有關人事行政管理費、銷售管理費及風險管理費之提列，經實施者說明並承諾下修風險管理費費率為9%後，予以同意。

(四) 權利變換及估價部分

有關本案估價報告書依幹事複審意見修正情形，經實施者說明並提出建物結構調整率修正為4%，調整後房價約為83.09萬元及依林委員秋綿意見更換比較案例後，予以同意。

- (五) 同意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修正後通過，後續請實施者於3個月內檢具修正後計畫書圖送都市發展局辦理報府核定，逾期應再重新提審議會審議。

三、「變更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 245-2 地號等 1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都市更新審議案（承辦人：事業科 王亭雅 2321-5696#3032）

討論發言要點：

（一）消防局 吳幹事尚欣

有關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救災活動空間無修正意見。

決議：

- （一）建築容積獎勵部分，同意維持原核定額度，但騎樓面積原為 97.07 m²，變更為 126.67 m²（增加 29.60 m²）；至於綠建築保證金因產權面積修正而減少部分，經實施者承諾維持原繳納金額。
- （二）有關本次變更建築設計部分配合建築執照修正內容中涉及裝飾柱、屋頂外裝飾物、各層特別安全梯及建築物院落等部分，經實施者說明，予以同意。
- （三）財務計畫部分，事業計畫書中表 15-2 及表 15-3 之營造工程總價（變更版）應一致，請實施者修正；其餘部分經實施者說明，並經大會確認後予以同意。
- （四）同意本案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修正後通過，後續請實施者於 3 個月內檢具修正後計畫書圖送都市發展局辦理報府核定，逾期應再重新提審議會審議。

陸、散會